

# 國立中央大學 Hybrid Class 開設與修習要點

112.6.14 教務會議通過

1. 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跨領域學習及業界連結，增加修課彈性，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 Hybrid Class 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由本校教師自行規劃製作數位教材或選用網路上優良數位課程教材，進行實體與線上教學(含期中、期末考、課堂討論、作業檢討、個別約定諮詢輔導等)之課程。  
本課程實體教學時數應超過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一般課程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課程學期授課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  
若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則另依照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本課程不適用微課程、實習課、軍訓、體育、服務學習課程等。
3. 授課教師應於每次開課前送交 Hybrid Class 開課申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  
開課申請內容應明訂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方式、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等。
4. 本課程得不必排定選課系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須事先公告課程大綱及與修課學生協調決定上課時間及進行方式。  
學生應於修讀前了解課程安排，須選讀上課時間不重疊之課程，不得以修習另一課程為理由請假。
5. 本課程為正式課程，其授課鐘點、教學評量、成績計算等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每一教師每一學年度可開授一門本課程，大學部課程須達 15 人、研究所課程須達 5 人，否則應採實體教學。  
授課教師同一門 Hybrid Class 教學評量分數連續兩次低於 3.5 分時，不得再以本課程形式開設。
6. 每學期大學部學生修讀本課程至多六學分，研究所學生修讀本課程至多三學分。  
修讀課程所需教材費用由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互相協調負擔。
7.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8.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央大學 Hybrid Class 開課申請表

開課期間：            學年度            學期

新訂

##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號及課程名稱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3.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4.	選課別及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分數：
5.	課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6.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搭配實體教學	
8.	實體教學上課時數	小時 (本課程實體教學時數應超過總上課時數二分之一) (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依照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貳、課程教學計畫

1.	教學目標				
2.	適合修習對象				
3.	教學方式	非同步線上教學： 同步線上教學： 實體教學：			
4.	課程內容大綱 (實體或同步線上教學須說明時間，應於選課前填畢課程大綱系統，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請填寫每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項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小時數
				面授或線上教學	
5.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信箱、對應窗口等)			
6.	作業繳交方式				
7.	成績評量方式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續開課程請提供前次開課評量結果/修課人數		學年度    學期評量結果：___ ；修課人數__人			

申請人：

系所主任：

院長：

請於每次開課前，填寫開課申請提送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

請查詢本校課務組/Hybrid Class 修課機制，並提供第一次上課時間及方式給 cyuchen@ncu.edu.tw，以利選課系統備註